



日本汽车认证制度协会 编
长春汽车研究所试验部 译
刘树成 宋桔桔 赵景华 校

汽车技术标准汇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汽车技术标准汇编

日本汽车认证制度协会 编
长春汽车研究所试验部 译
刘树成 宋桔桔 赵景华 校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译自1985年出版的日本汽车认证制度协会编写的《新型汽车审查关系基准集》。内容包括：(一)新型汽车审查标准。(二)汽车技术标准：缓冲式转向机构技术标准；缓冲式后视镜技术标准；防止挂车制动滞后技术标准；汽车撞击时防止燃料泄漏技术标准；座椅及其安全带技术标准；防止车门开启技术标准；塑料油箱技术标准；轻合金车轮技术标准；汽油车汽油蒸气防漏装置技术标准；柴油车10工况排放测定技术标准。(三)新型汽车试验方法：汽车参数测定方法；最大稳定角试验方法；发动机负荷试验方法；发动机净功率试验方法；汽车动力性试验方法；燃料经济性试验方法；汽车最小转弯半径试验方法；汽车制动试验方法；汽车噪声试验方法；汽车灯光装置试验方法；汽车排放试验方法；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等汽车试验技术。本书可供从事汽车设计、汽车试验、汽车使用及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人员使用参考。

汽 车 技 术 标 准 汇 编

日本汽车认证制度协会 编

责任编辑：刘纯儒 周永尧 李 玫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汽车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444,000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JSBN 7-5384-0578-X/U·44 定价：7.10元

前 言

《汽车技术标准汇编》系日本汽车认证制度协会编。全书包括三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新型汽车审查标准，第二部分是汽车技术标准（主要介绍了安全及防止公害等方面的标准、法规），第三部分主要介绍了新型汽车试验方法。

该书内容较丰富，且比较实用，可供从事汽车设计、制造、使用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本书由长春汽车研究所试验部陈景珉、李秀英、胡立英、孙长富、马哲荣、庄凤歧、李化君、马秀茹、么建霞、袁忠友、王景琳、林营信、杨贵清、周颖、王玉芝、崔振声、杨松涛、魏晓岗、李朝臣等同志翻译。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以便再版时改正。

译 者

1990年1月

原 序

近年来，汽车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汽车在安全可靠、防止污染、节油等方面工作的进展，汽车技术水平也在迅速提高，汽车结构和辅助装置正进入更高精度、更高水平的发展阶段。

我国汽车的结构和辅助装置中的主要审查项目，是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法》制订的《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运输省令）决定的。当具体审查某一项目是否符合此安全标准时，还需要有详细的标准细则、试验方法等，这些标准细则分别制订在新型汽车审查标准中。

随着法规的变化、汽车技术的进步、标准的国际化等，需要经常对这些新型汽车审查标准进行补订和修改，使其不断完善，以适应社会对汽车的需要。

经有关人员的努力，此次全面修订了“新型汽车审查标准”、“汽车技术标准”和“新型汽车试验方法”等，并汇集成《新型汽车审查标准汇编》，最近又经过不断地补充和修改，使新型汽车审查的内容全面、系统而且通俗易懂。从这一点上可以说本标准汇编跟上了发展形势，望有关部门广为利用。

运输省地域交通局陆上技术安全部

汽车审查科长 堀达德年

运输省交通安全公害研究所

汽车审查部长 清水达夫

1985年4月

目 次

一、新型汽车审查标准.....	(1)
二、汽车技术标准	(14)
1. 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部分修改条款在指定汽车审查中的使用方法.....	(15)
2. 缓冲式转向装置技术标准.....	(17)
附件 缓冲式转向装置技术标准.....	(17)
3. 缓冲式后视镜和洗涤液喷射装置技术标准.....	(22)
附件 1 缓冲式后视镜技术标准	(22)
附件 2 洗涤液喷射装置技术标准	(23)
4. 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部分修改后技术标准的制订问题.....	(25)
附件 1 制动液泄漏报警装置技术标准	(26)
附件 2 防止汽车列车制动动作滞后技术标准	(26)
附件 3 防止冲撞时燃料泄漏技术标准	(28)
附件 4 仪表板缓冲技术标准	(29)
附件 5 遮阳板缓冲技术标准	(31)
附件 6 座椅及其安装装置技术标准	(31)
附件 7 座椅靠背后面的缓冲技术标准	(33)
附件 8 座椅安全带安装装置技术标准	(35)
附件 9 座 椅安全带技术标准	(38)
附件 10 防止车门开启技术标准	(40)
附件 11 室内后视镜缓冲技术标准	(42)
附件 12 速度报警装置技术标准	(44)
5. 轿车用塑料油箱技术标准.....	(45)
附件 轿车用塑料油箱技术标准.....	(45)
6. 轿车用轻合金车轮和摩托车用轻合金车轮技术标准.....	(48)
附件 1 轿车用轻合金车轮技术标准	(48)
附件 2 摩托车用轻合金车轮技术标准	(51)
7. 载货车和客车用轻合金车轮技术标准.....	(56)
附件 载货车和客车用轻合金车轮技术标准.....	(56)
8. 车外后视镜安装位置技术标准.....	(61)
附件 车外后视镜安装位置技术标准.....	(61)
9. 与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制订.....	(64)

附件 头枕技术标准	(64)
10. 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第 31 条第 12 项规定的“有效防止燃料蒸发 碳氢化合物排入大气的装置”	(68)
附件 汽油车防止燃料蒸发气体排出装置技术标准	(68)
11. 与三、四轮摩托车结构、辅助装置有关的技术标准	(71)
附件 与三、四轮摩托车结构、辅助装置有关的技术标准	(71)
12. 柴油车 10 工况污染物排放测定技术标准	(76)
附件 柴油车 10 工况污染物排放测定技术标准	(76)

三、新型汽车试验方法 (82)

附表	(84)
TRIAS 1-1971 汽车参数测定方法	(87)
TRIAS 2-1971 汽车最大稳定侧倾角试验方法	(92)
TRIAS 3-1971 汽车发动机负荷试验方法 (水冷式汽油机)	(100)
TRIAS 3-2-1971 汽车发动机负荷试验方法 (风冷式汽油机)	(109)
TRIAS 3-3-1971 汽车发动机负荷试验方法 (水冷式柴油机)	(118)
TRIAS 3-4-1984 发动机净功率试验方法 (液冷式汽油机)	(124)
TRIAS 3-5-1984 发动机净功率试验方法 (液冷式柴油机)	(132)
TRIAS 4-1971 汽车加速试验方法	(141)
TRIAS 5-1971 汽车燃料消耗试验方法	(143)
TRIAS 5-2-1980 汽油车 10 工况燃料消耗试验方法	(145)
TRIAS 6-1971 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155)
TRIAS 7-1971 汽车液化石油气容器安装装置试验方法	(157)
TRIAS 8-1971 汽车液化石油气密封、换气试验方法	(160)
TRIAS 9-1971 汽车最小转弯半径试验方法	(162)
TRIAS 10-1971 汽车前轮定位试验方法	(163)
TRIAS 11-1981 汽车紧急制动试验方法	(164)
TRIAS 12-1971 汽车制动能力试验方法	(169)
TRIAS 13-1971 汽车驻车制动装置能力试验方法	(172)
TRIAS 14-1971 汽车制动能力衰退试验方法	(175)
TRIAS 15-1971 汽车制动用空气容量试验方法	(178)
TRIAS 16-1975 汽车列车制动动作滞后试验方法	(180)
TRIAS 17-1971 汽车转弯制动试验方法	(182)
TRIAS 18-1971 汽车紧急制动装置试验方法	(184)
TRIAS 19-1971 汽车制动报警时制动能力试验方法	(187)
TRIAS 19-2-1975 制动液泄漏报警装置试验方法	(189)
TRIAS 20-1983 汽车噪声试验方法	(191)
TRIAS 21-1971 汽车喇叭音量试验方法	(198)

TRIAS	22-1983	汽车灯光装置试验方法	(199)
TRIAS	23-1980	汽油车 10 工况及怠速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206)
TRIAS	23-2-1974	汽油车 6 工况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217)
TRIAS	23-3-1980	汽油车 11 工况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221)
TRIAS	23-4-1983	汽油车燃料蒸发气体试验方法	(232)
TRIAS	24-1972	柴油车烟度试验方法	(237)
TRIAS	24-2-1974	柴油车 6 工况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240)
TRIAS	25-1971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244)
TRIAS	26-1975	新型汽车试验方法通则	(247)
TRIAS	27-1983	缓冲式转向装置撞击试验方法	(249)
TRIAS	28-1983	洗涤液喷射装置试验方法	(250)
TRIAS	29-1973	后视镜缓冲试验方法	(253)
TRIAS	30-1983	汽车热障碍试验方法	(256)
TRIAS	31-1975	座椅安全带试验方法	(262)
TRIAS	32-1983	头枕试验方法	(263)
TRIAS	33-1975	防止冲撞时燃料泄漏试验方法	(265)
TRIAS	34-1975	仪表板缓冲试验方法	(266)
TRIAS	35-1975	座椅及座椅安装装置试验方法	(267)
TRIAS	36-1975	座椅靠背后面的缓冲试验方法	(268)
TRIAS	37-1975	座椅安全带安装装置试验方法	(269)
TRIAS	38-1975	防止车门开启试验方法	(270)
TRIAS	39-1975	室内后视镜缓冲试验方法	(271)
TRIAS	40-1975	遮阳板缓冲试验方法	(272)
TRIAS	41-1975	速度报警装置试验方法	(273)
TRIAS	42-1978	轿车用塑料油箱试验方法	(275)
TRIAS	43-1980	轿车、货车及客车用轻合金车轮试验方法	(277)
TRIAS	44-1980	摩托车用轻合金车轮试验方法	(279)

四、附录..... (281)

新型汽车各试验方法的制订、修改经过一览表 (282)

关于“新型汽车试验方法”的部分修改 (286)

— 新 型 汽 车 审 查 标 准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 年法律第 185 号)第 75 条第 1 项的规定,为了确切而高效地审查申请定型的汽车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1951 年运输省第 67 号),而制订了《新型汽车审查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判断下列各条所列汽车[对于申请承认结构装置变更的汽车及申报变更结构装置的汽车,则指已变更或欲变更的那部分结构装置(包括有关部分)]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1951年运输省令第67号,以下简称《安全标准》)时,除了遵照《关于汽车检查业务等实施要领》(1961年自车第880号)等有关通知外,还应符合《新型汽车审查标准》(以下简称《审查标准》)。

(1)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年法律第185号)第75条第1项规定,申请指定型式的汽车(以下简称“指定型汽车”)或申请承认指定型汽车结构装置变更的汽车;

(2)按照《关于新型汽车等使用要领》(1970年自车第375号、自整第86号)申报新型汽车(检查对象以外的轻型汽车及小型特殊汽车除外,以下简称“新型汽车”)或申报已变结构装置的新型汽车。

1.2 审查标准的原则

X光透视车的电源装置、冷藏车的冷冻设备、自卸车的自卸机构、吊车的起重机构等与汽车运行无直接关系的部分,在进行前项的判断时不予考虑。

第二章 审查标准

2.1 长度、宽度及高度

2.1.1

汽车申请值或申报值(以下统称“设计值”)应控制在长11.99m、宽2.49m、高3.79m以下。

2.1.2

轻型车及微型车的设计值应比《道路运输车辆施行规则》(1951年运输省令第74号,以下简称《施行规则》)附表第1条所规定的长、宽、高小5mm以下。

2.2 车量总质量及轴质量

2.2.1

属于第1.1(1)项所列的汽车总质量,其设计值应控制在19700kg以下。

2.2.2

普通载货汽车、具有普通货箱的挂车及没有货箱栏板的挂车(集装箱挂车除外)的轴质量设计值应控制在9700kg以下(3轴或3轴以上的汽车,相邻两轴的轴距不大于2m时,轴质量可在9850kg以下)。

2.2.3

2.2.2 项中未作规定的车辆,如自卸车、箱式车、罐式车等,其轴质量设计值应在 9950kg 以下。

2.3 最小转弯半径

汽车最小转弯半径的设计值应小于 11.9m。

2.4 发动机及传动系

2.4.1

汽车以最高速度行驶时,传动轴的转速应在它的临界转速的 75%以下。

2.4.2

定员 11 人以上的客车及最大装载质量 2t 以上的载货车,在传动轴联接部位损坏时,应从结构上保证附近配置的制动和燃油管路不易受到损伤。

2.4.3

汽车(电动车、最高车速低于 35km/h 的汽车以及大型特种汽车除外)在按照汽车加速试验方法(GB 4040)第 3.3 项进行起步加速试验(在 200m 区间内)时,所需的时间 $T(s)$ 应满足下式要求。

$$T \leq 20 + 0.4G,$$

式中 G ——车辆总质量或汽车列车总质量,t,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

2.5 行驶装置

2.5.1

汽车轮胎必须符合日本汽车轮胎协会标准“关于汽车用轮胎的使用”(1982 年自车第 502 号)。

2.5.2

汽车用轮胎的负荷率,其设计值应小于下表所列的数值。

汽 车 的 种 类	负 荷 率 (%)	
	在右栏所列 以外的车轴上 装 用 的 轮 胎	3 轴以上的汽车, 相邻两轴距 2m 以下 的车轴上装用的轮胎
定员 29 人以下的客车、 普通载货车、最大装载质量 2t 以下的箱式货车	98	99
其 它 汽 车	99	99.5

2.5.3

大型特种车的轮胎负荷率可按第 2.5.2 项,但目前尚不适用于最高车速小于 40km/h 的大型特种车。

2.5.4

大型花纹轮胎(深沟轮胎)不能装用在 80km/h 以上连续最高车速(JIS D4202“汽车轮胎参数”中所指的连续最高速)行驶的定员 11 人以上的客车及载货车上;圆形凸包花纹轮胎(半圆形凸包花纹轮胎除外)不能装用在二轮摩托车上。

2.5.5

关于轮胎的有效半径,在估算尺寸参数时,采用轮胎的静力半径;在估算动力性及传动轴临界转速时,采用轮胎的滚动半径。但是,在该轮胎的规格中没有定出静力半径和滚动半径时,则不在此限。

2.6 操纵装置

2.6.1

方向盘的位置,除下列各条所列的汽车外,不许布置在汽车的左侧^①。

(1)有充分理由需将方向盘布置在左侧,并在安全上无问题的汽车,如道路清扫车、邮件收发车等。

(2)进口的整车。

2.6.2

暴露于车室内的转向万向节及与之类似的装置,必须从结构上保证不得挂碰衣服等物。

2.7 制动装置

2.7.1

在按照汽车紧急制动试验方法(TRIAS 11)进行试验时,应具有下表所列的制动能力。

最高车速(km/h)	制动初速度(km/h)	制动距离(m)
>80	50	<20
>35~80	35	<12

2.7.2

汽车列车在做前项试验时,牵引车辆中心线与挂车车辆中心线的夹角不得大于5°,且牵引车或挂车的车体最外侧不得超

出基准线(指制动前汽车列车中心线的延长线)1.85m以上。但是,超出量的规定不适用于带鞍座的全挂车汽车列车以及双挂车。

2.7.3

在按照汽车制动能力试验方法(TRIAS12)进行前进时的制动能力试验,并得到制动效率(制动力的总和除以车辆总质量与相当回转部分质量之和,下同)为0.6(最高车速低于80km/h的汽车为0.4)相当的制动力时,制动装置踏板力与踏板行程应符合下表规定。

车种	踏板力(N)	踏板行程 (包括踏板自由行程) (mm)
乘用车(定员 10人以下)	<500	<100
其它汽车	<700	<150

2.7.4

在前项的制动能力试验中,当制动力相当于制动效率为0.6(最高车速低于80km/h的汽车为0.4)时,且被测汽车的左右轮或单侧车轮处于锁死状态或达到锁死状态之前,前进制动时,制动装置的左右轮制动力之差应始终保持在载货时轴质量的6%以下。

2.7.5

在下表所列坡度的干燥铺装路面上,汽车的驻车制动器应具有以机构作用使汽车保持停止状态的能力。

表中所说的空车状态是,在《安全标准》第1条第3款所说的空车状态的汽车再乘坐1名驾驶员的状态。

^① 日本国内为右置方向盘——译者注。

汽车种类及状态		坡度(%)
乘用车(定员 10 人以下)	空车	20
	满载	20
牵引车(带挂车)	空车	20
	满载	—
很少以满载状态在一般公路上行驶的 汽车,如跨立式长货运输车等	空车	20
	满载	—
其它汽车	空车	20
	满载	16

汽车种类	操作力(N)	
	手动式	脚踏式
乘用车(定员 10 人以下)	<400	<600
其它汽车	<500	<700

2.7.6

在按照汽车驻车制动装置能力试验方法(TRIAS 13)进行试验并达到前项性能时,驻车制动器的操作力应符合左下表要求。

2.7.7

按照汽车转弯制动试验方法(TRIAS 17),带挂车进行试验时,停车时车体最外侧部分与基准线在半径上的差距不大于 2.2m。

2.8 燃料装置

2.8.1

燃料箱的布置应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定。

- (1)不得布置在发动机罩内。
- (2)不得布置在正面撞车或追尾撞车时易受直接损伤的位置。

2.8.2

燃料管应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1)燃料管接头、阀门等不得设在排气管、消声器等高温装置的附近。但是,如采用适当的隔热板隔热时,可不受此限。

(2)燃料管应经试验证明具有充分的耐候性和耐燃油性。

(3)燃料管应避免直接暴露在车室内。

2.8.3

如采用塑料燃料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安装方法应适应尺寸的变化。

(2)安装时,应避免日光直射及避免因发动机等高温部件的影响而使燃料箱的温度升高。

(3)应采用翻车时也不会和路面直接撞击的结构。

(4)应经试验证明具有充分的耐候性和耐燃油性。

2.8.4

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的乘用车,必须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1)在高压油管中间,应设有在发动机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装置。

(2)液化石油气容器安装在后行李箱内,应从结构上保证行李箱盖不打开,容器的注入口盖也不能自行打开。

(3)按照汽车液化石油气容器安装装置试验方法(TRIAS 7)第 4.2 项进行试验时,将液化石油气容器固定于车体上用的紧固件,不得松动或破损。

(4)按照汽车液化石油气密封、换气试验方法(TRIAS 8)第 4.1 和 4.3 项进行试验时,不得漏气。

(5)按照汽车液化石油气密封、换气试验方法(TRIAS 8)第 4.2 项进行试验时,容器贮藏室内的液化石油气浓度降低 90%所需的时间不得超过 180s。

2.9 电气装置

电气装置应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1)电气装置的线路须用卡子固定,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以免破损,或将线路布置在无碍的位置。

(2)电气装置的插头等应适当加以保护,避免受所载货物的损坏,或设置在无碍的位置。

2.10 车身壳体与车身

2.10.1

下列各条为不符合《安全标准》第18条第1项第3款的例子。

(1)乘用车的车门把手、加油口等突出于其相邻部位的构件,且朝前部位没有适当的圆角或相当程度的倒角。

(2)乘用车的天线、上铰链式车窗突出于相邻构件之外。

2.10.2

二轮摩托车的侧支架、启动踏臂等不得挂扯行人衣物。

2.10.3

当汽车直线行驶时,不得有旋转部件突出于车体的最外侧。

2.10.4

满足下列任何一条的汽车,则认为是《安全标准》第18条第1项第4款规定的“装货不会超出后车身的汽车”。

(1)后箱板为折叠式,其高度设计值大于1.550m。

(2)后部为左右两扇对开门。

2.10.5

驾驶室与车箱之间的结构应保证货物不致坠入,排气管等高温部件的上表面不得裸露。

2.11 乘坐装置

从座垫表面(距座椅前端200mm处)起,平行于靠背至顶盖内表面的距离应大于800mm,但乘坐后该尺寸达到850mm以上者,不受此限。

2.11之2 驾驶员座椅

吊车等的吊臂(包括支柱、吊钩等),在落架状态下,不得严重影响驾驶员的前方及左右视野。

2.12 座椅

2.12.1

《安全标准》第22条第4项中所说的“有效宽度”指与地板大部分平行的边;“有效高度”指与地板大部分垂直的边。

2.12.2

二轮摩托车二人跨骑式整体座椅的长度应大于550mm。

2.13 载货装置

2.13.1

采用滑动式可调前座椅的箱式载货车,将前座椅调至最前端时,应满足载货车的规定。

2.13.2

箱式载货车后部折叠式座椅的锁止机构,应为焊接或铆接等不易拆下的结构,对于不会轻

易更改其用途的,则不受此限。

2.13.3

箱式货车座椅如有头枕,座椅及货箱面积应按照带头枕的情况计算。但《安全标准》中没有规定装头枕而装插板式头枕时,则按照拆掉头枕的状态计算。

2.13.4

装有折叠式后座椅的箱式货车,最大限度装用乘坐设备后,剩下的装货部分如有侧玻璃,须在玻璃部分装保护窗条。

2.13.5

最大装载质量 8t 以上的普通载货车,其货箱质量应符合下式:

$$W \geq 200 + L \times 180$$

但用轻合金、塑料等制成的轻型货箱质量,则应符合下式:

$$W \geq 190 + L \times 120$$

式中 W ——货箱质量,kg

L ——货箱长度,m

2.13 之 2 一氧化碳等排放控制装置

2.13 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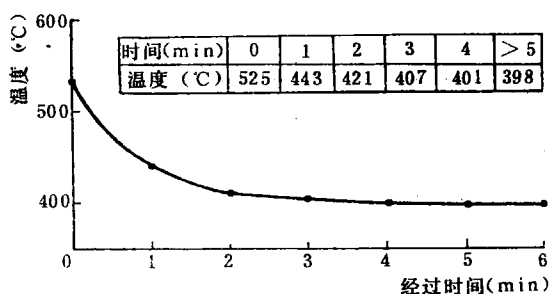
按照汽油车 10 工况及怠速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TRIAS 23),汽油车 6 工况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TRIAS 23-2),汽油车 11 工况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TRIAS 23-3) 或者柴油车 6 工况污染物排放试验方法 (TRIAS 24-2) 进行试验时,汽车排放值不得超过“关于汽车排放平均值的规定”(1983 年自公第 281 号)所规定的平均排放标准值。但同一型号汽车一年内进口量不超过 2000 台时,不受此限。

2.13 之 2.2

以汽油为燃料的汽车(不包括二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大型特种车),其燃料蒸发气体排放控制装置,按照汽油车燃料蒸发气体试验方法 (TRIAS 23-4) 进行试验时,排出的燃料蒸发气体应能控制在 2g 以下。

2.13 之 2.3

一氧化碳排放控制装置按照汽车热障碍试验方法 (TRIAS 30) 试验时,应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1) 汽车各测温点的温度,除报警装置工作外,不许超过汽车制造厂所规定的允许温度。

(2) 空车状态下,处于离地面 30cm 以下的排气管、催化装置、消声器等排气系统面向路面的一侧表面(如有隔热板,指隔热板向路面一侧的表面,下同)的测温点的温度,除报警装置工作外,在车辆停止后,不得超过左图所示的允许温度。

(3) 为满足上述规定所加的隔热板,用来遮蔽排气系统面向路面的一侧,隔热板不得因振动或其它原因而脱落和变形等。

2.14 前照灯

2.14.1

除双灯制以外的前照灯,按照汽车灯光装置试验方法(TRIAS 22)第4.1(2)项进行配光测定时,最高发光强度不得超过75000cd。

2.14.2

前照灯透镜前不要安装防护框(不影响配光的玻璃罩除外)。但警车或专门在隧道里使用的自卸车等为了保护前照灯需要装设防护框者,不受此限。

2.14.3

伸缩式前照灯应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1)当动力机构等出现故障时,应保证前照灯仍能正常工作。

(2)从收缩状态向正常照射状态转变之间开灯时,主光轴不得向右方^①或上方照射。

2.14之2 前部反光器

前部反光器应经过型式认定或以其为准。

2.14之3 前部红色反光物

汽车前部配备的红色反光物(以下简称“反光物”)按照以下方法测定的反光性能均不大于0.02cd/10.76lx的,不在《安全标准》第42条第6项规定的“前部反射红光的反光器”之列。

(1)使用JIS Z8701规定的应用标准光A的投光器(投光面的直径约50mm),当入射角与反光物中心轴上侧及下侧分别成10°,并与左侧及右侧分别为20°时,以观测角0.2°测定反射光。

(2)上述观测角是指反光物中心和投光器中心的连接线与观测点和反光物中心的连接线所形成的角度;射入角是指反光物中心轴和反光物中心与投光器中心连接线所形成的角度。

2.15 侧灯及侧面反光器

2.15.1

后部侧灯的照明部分,不得布置在汽车的最外侧。

2.15.2

侧面反光器应经过型式认定或以其为准。

2.15之2 牌照灯

2.15之2.1

按照汽车灯光装置试验方法(TRIAS 22)进行牌照灯试验时,应符合下列各条规定。

(1)被测各点的照度应在15lx以上。

(2)被测8点的平均照度应在30lx以上。

(3)均匀度应在20以下。

2.15之2.2

在车辆中心线后方20m处,并在牌照灯安装位置的高度,应保证不能直接看到照明部分,但二轮摩托车不受此限。

2.16 车后反光器

车后反光器应经过型式认定或以其为准。

^① 指右置方向盘汽车——译者注。